

七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

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小型企业, 其中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, 上年末从业人员20人, 上年营业收入1500万元, 上年资产总额1100万元。

2、本公司参加昌吉州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二级消防救援站 10KV 施工用电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工程服务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新疆民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